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911
6 Dec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宣布和设立南亚无核区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东尼奥·达科斯塔·洛博先生（葡萄牙）

1. 题为“宣布和设立南亚无核区”的项目是应巴基斯坦的请求（A/9706）列入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草案的。
2.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大会第二二三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审议和具报。
3. 九月二十五日，第一委员会第一九八七次会议决定对分配给它的关于裁军和以印度洋作为和平区的各个项目进行一般性的合并辩论，这些项目为：
 - 项目 24：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各裁减军事预算百分之十，并用所节减款项的一部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 项目 27：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
 - 项目 28：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 项目 29：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目的在于广泛禁止试验的条约。

- 项目 30：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079 (XXVIII)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项目 31：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
- 项目 34： 世界裁军会议。
- 项目 35： 全面彻底裁军。
- 项目 100：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2286 (XXII)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项目 101： 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
- 项目 103： 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
- 项目 107： 宣布和设立南亚无核区。

4. 十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十一日的第一九九八至二〇一六次会议对上述项目进行了一般性的辩论。

5. 十一月十四日，印度提出了决议草案 A/C. 1/L. 681，巴基斯坦提出了决议草案 A/C. 1/L. 682。这两个决议草案都是在十一月十五日在第二〇二〇次会议上提出。

6. 十一月十九日秘书长提出了关于决议草案 A/C. 1/L. 682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一项说明 (A/C. 1/L. 697)。

7. 十一月二十日，第一委员会第二〇二四次会议以九十票对零票，三十二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L. 681（参看下文第 9 段，决议草案 A）。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

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巴巴多斯、缅甸、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达荷美、丹麦、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约旦、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8. 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A/C. 1/L. 682 以八十四票对两票，三十六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参看下文第 9 段，决议草案 B）。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达荷美、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冰岛、伊朗、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黎巴嫩、利比

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不丹、印度。

弃权：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斐济、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拉维、马来西亚、蒙古、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瑞典、泰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赞比亚。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宣布和设立南亚无核区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 1378(XIV)号决议，其中确立了有效国际

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深信应将核裁军方面的各项措施作为最重要优先项目，

回顾其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题为“以非洲为非核区”的第1652(XVI)号决议，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题为“拉丁美洲非核化”的第1911(XVIII)号决议，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题为“宣布非洲非核化”的第2033(XX)号决议和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题为“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第2286(XXII)号决议，

认识到设立这种区的条件和程序，按地区各有不同，

也认识到在适当区域内经有关各国同意设立无核武器区，可以促进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事业，

认为在亚洲适当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创议，应由该区域有关各国在顾到其特点和地理限度的情况下提出。

B

大会，

确认各国有权将核能用到和平方面，并将其作为发展和进步的工具，

同时深知发展核能原就有转用到军事方面的危险，

回顾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设立无核武器区的第2456B(XXIII)号决议，

深信在世界各不同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是对阻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核裁军进展能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其最后目的在于彻底销毁一切核武器以及这些武器的发射工具，

相信设立无核武器区将会增强该地区国家的安全，不再受核威胁，

回顾一九五九年的南极条约，一九六四年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宣言以及一九七一年东南亚国家协会外交部长所通过的宣言，

铭记到设立无核武器区，除其他事项外，将需要：

(a) 该地区国家承担将它们管辖下的核原料和设施专门用到和平方面，并防止试验、使用、制造、生产、取得或储存任何核武器或核发射工具，

(b) 一个公平、互不歧视的国际查核和视察制度，以保证核方案与上述承担相符合，

(c) 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承担不对该地区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审议了宣布和设立南亚无核区的问题，但不妨碍将该区扩大以便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包括亚洲其他地区，

希望使南亚地区或上段所设想的更广泛地区不致卷入毁灭性的核军备竞赛，

考虑到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①可以作为其他地区，包括南亚在内有利仿效的一个模型，

1. 注意到该地区国家确认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使它们的核方案完全致力于它们的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方面；

2. 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3. 请南亚地区的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以建立无核区为目的，尽早进行必要的磋商，并要求它们在这个时期避免采取任何有背于这些目标的行动；

4. 希望所有各国，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对有效实现本决议的目标提供充分的合作；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第A/C.1/946号文件。

5. 请秘书长就上文第 3 段所设想的协商，召开南亚地区国家会议，并向这些国家提供为此目的所要求的援助，并就此议题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宣布和设立南亚无核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